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
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的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50,000 万元，不高于（含）250,000 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15 元/股。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恒逸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43,252,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如未作特别说明，下同）的 3.98%，增持金额为 119,982.80 万元（不含手续费）；恒逸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35,810,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增持金额为 119,988.87 万元（不含手续费）；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9,063,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累计增持金额为 239,971.67 万元（不含手续费），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从 50.28% 增加至 58.0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554,931,008 股，持股比例为 43.16%，通过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逸投资持有公司 256,338,027 股，持股

比例为 7.12%。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11,269,035 股，持股比例为 50.28%。

2、恒逸集团曾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增持股份计划，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4-14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2025-065)。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 12 个月内，恒逸投资未曾披露增持计划，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的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50,000 万元，不高于（含）250,000 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10 元/股。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调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由不超过 1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5 元/股。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 整数倍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 5%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关

于增持恒逸石化股份比例触及 1% 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期间，恒逸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603,300 股，增持金额为 4,074.07 万元（不含手续费）；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期间，恒逸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5,419,257 股，增持金额为 16,844.19 万元（不含手续费），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合计增持 19,022,557 股。

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1. 以 2026 年 1 月 30 日总股本计算，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本次合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从 57.49% 增加至 58.02%；
2. 以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本次合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从 62.76% 增加至 63.34%。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A 座 620 室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浙江省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 3 棚 2301 室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 年 2 月 2 日 | | |
| 股票简称 | 恒逸石化 | 股票代码 | 000703 |
| 变动类型 (可多选)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 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 增持股数（万股） | | 增持比例 (%) |
| A 股 | 1,902.26 | | 0.53 |

| 合 计 | 1,902.26 | 0.53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恒逸集团 | 169,458.05 | 47.04 | 169,818.38 | 47.14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9,458.05 | 47.04 | 169,818.38 | 47.1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 37,672.91 | 10.46 | 39,214.84 | 10.8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7,672.91 | 10.46 | 39,214.84 | 10.89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合计持有股份 | 207,130.96 | 57.49 | 209,033.22 | 58.02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7,130.96 | 57.49 | 209,033.22 | 58.0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 | |

| | |
|---|--|
| | <p>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50,000万元，不高于（含）250,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0元/股。</p> <p>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调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由不超过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5元/股。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p>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p>增持主体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

7. 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四、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2月2日，恒逸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43,252,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增持金额为119,982.80万元（不含手续费）；恒逸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35,810,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增持金额为119,988.87万元（不含手续费）；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9,063,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累计增持金额为239,971.67万元（不含手续费），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从50.28%增加至58.0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的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增持前 | | | 增持后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未剔除 回购股份) | 持股比例 (剔除回 购股份)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未剔除 回购股份) | 持股比例 (剔除回 购股份) |
| 恒逸集团 | 1,554,931,008 | 43.16% | 47.11% | 1,698,183,793 | 47.14% | 51.45% |
| 恒逸投资 | 256,338,027 | 7.12% | 7.77% | 392,148,388 | 10.89% | 11.88% |
| 合计 | 1,811,269,035 | 50.28% | 54.88% | 2,090,332,181 | 58.02% | 63.34% |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

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尚需就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结果予以公告；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增持计划内容及承诺内容，增持数量在增持计划范围内，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